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執行董事變更
及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

- (a) 達振標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b) 季志雄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委任達振標先生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達振標先生(「達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達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達先生，58歲，於審計、財務管理、投資及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達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大學的管理學院(School of Management of Boston University in Massachusett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的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達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授予美國執業會計師資格及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達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加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畢馬域會計師行)香港辦事處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加入渣打銀行集團，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在該銀行任職。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獲多間從事傳媒業的公司委聘為業務顧問及擔任財務主管。

達先生現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的非執行董事、時時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執行董事及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

的執行董事。達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證券現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達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起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昌」)的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辭任，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除牌。新昌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土木工程、機電安裝、物業發展及投資。

有關新昌的清盤呈請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在百慕達及香港提交。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有關清盤呈請的詳情分別於新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告披露。達先生辭任新昌的董事職務後，再無收到任何有關新昌在百慕達及香港的清盤程序的進一步更新資料。根據百慕達皇家憲報，百慕達最高法院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條文將新昌清盤之頒令已於二零二零一月二十日作出。達先生已確認，彼並非清盤程序的一方，上述清盤程序並非因彼作出任何錯誤行動、不當或不法行為所引起，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清盤程序而經已或將對其提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達先生以委任函方式獲委任，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達先生有權自本公司收取每月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而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無其他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達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達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季志雄先生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季志雄先生(「季先生」)需更專注並投入更多精力於其他業務安排，故彼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季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達先生加入董事會，並感謝季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陳偉祺先生及達振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彧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